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第三十二次債權分配款訊息通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行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以下稱 LBTC）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以下稱 LBHI）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以下稱「MOFO」）之說明，LBHI 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美金 1 千萬元時ⁱ，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ⁱⁱ。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 LBTC 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 LBTC 的主要資產，係其對 LBHI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 LBHI 依重整計畫亦應對 LBTC 進行分配，故 LBTC 自 LBHI 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 LBTC 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ⁱⁱⁱ時，LBTC 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如前二段所述，本行收到 LBHI 三十一次及 LBTC 十五次(最終)分配款項，分配比例及分配情形，明細表如下：

分配項次	通知分配日期	實際入本行帳日期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	本行分配日
LBHI 首 次	2012.04.17	2012.04.18	3.609229%	2012.05.04
LBHI 第二次	2012.10.01	2012.10.02	2.435579%	2012.10.09
LBHI 第三次	2013.04.04	2013.04.08	3.076315%	2013.04.19
LBTC 首 次	2013.05.08	2013.05.09	12.270000%	2013.05.24
LBHI 第四次	2013.10.03	2013.10.04	3.647317%	2013.10.24
LBTC 第二次	2013.10.24	2013.10.28	4.779000%	2013.11.14
LBHI 第五次	2014.04.03	2014.04.07	3.961836%	2014.04.24
LBTC 第三次	2014.04.28	2014.04.29	5.062000%	2014.05.21
LBHI 第六次	2014.10.02	2014.10.03	2.973355%	2014.10.24
LBTC 第四次	2014.10.28	2014.10.29	4.248000%	2014.11.20
LBHI 第七次	2015.04.02	2015.04.07	2.029137%	2015.04.24
LBTC 第五次	2015.04.27	2015.05.04	3.410000%	2015.05.25
LBHI 第八次	2015.10.01	2015.10.06	1.547661%	2015.10.26
LBTC 第六次	2015.10.29	2015.11.04	2.440000%	2015.11.23
LBHI 第九次	2016.03.31	2016.04.07	0.429479%	2016.04.25
LBTC 第七次	2016.04.28	2016.05.05	0.700000%	2016.05.24
LBHI 第十次	2016.06.16	2016.06.22	0.639550%	2016.07.20
LBTC 第八次	2016.07.14	2016.07.22	1.030000%	2016.08.19
LBHI 第十一次	2016.10.06	2016.10.12	1.124392%	2016.10.25
LBTC 第九次	2016.11.29	2016.12.09	1.850000%	2016.12.26
LBHI 第十二次	2017.04.06	2017.04.13	0.856369%	2017.04.26

LBTC 第十次	2017.05.04	2017.05.12	1.440000%	2017.05.26
LBHI 第十三次	2017.10.05	2017.10.06	0.547849%	2017.10.25
LBTC 第十一次	2017.10.23	2017.10.31	0.830000%	2017.11.16
LBHI 第十四次	2017.12.07	2017.12.08	0.779639%	2017.12.27
LBTC 第十二次	2018.01.16	2018.01.24	1.180000%	2018.02.08
LBHI 第十五次	2018.04.05	2018.04.09	0.314645%	2018.04.25
LBTC 第十三次	2018.05.02	2018.05.11	0.430000%	2018.05.23
LBHI 第十六次	2018.10.04	2018.10.08	0.486388%	2018.10.24
LBTC 第十四次	2018.10.23	2018.10.31	0.750000%	2018.11.14
LBHI 第十七次	2019.04.04	2019.04.08	0.089254%	2019.05.14
LBTC 第十五次	2019.05.02	2019.05.10	2.209300%	2019.06.12
LBHI 第十八次	2019.07.18	2019.07.25	0.198073%	2019.08.02
LBHI 第十九次	2019.10.03	2019.10.04	0.140360%	2019.10.08
LBHI 第二十次	2020.04.06	2020.04.07	0.041312%	2020.6.23
LBHI 第二十一次	2020.10.01	2020.10.01	0.110656%	2020.11.13
LBHI 第二十二次	2021.04.07	2021.04.01	0.195978%	2021.04.22
LBHI 第二十三次	2021.10.08	2021.10.07	0.041412%	2021.10.28
LBHI 第二十四次	2022.04.07	2022.04.06	0.032711%	2022.04.28
LBHI 第二十五次	2022.10.14	2022.10.06	0.004529%	2022.11.3
LBHI 第二十六次	2023.04.06	2023.04.06	0.016702%	2023.04.27
LBHI 第二十七次	2023.10.11	2023.10.05	0.008923%	2023.11.03
LBHI 第二十八次	2024.04.08	2024.04.04	0.066647%	2024.05.07
LBHI 第二十九次	2024.10.07	2024.10.03	0.011681%	2025.5.13
LBHI 第三十次	2025.04.07	2025.04.03	0.043709%	2025.05.05
LBHI 第三十一次	2025.10.07	2025.10.02	0.030622%	2025.10.30
合 計			72.063494%	

本行於本(2026)年4月8日收到 MOFO 通知之 LBHI 第三十二次債權分配款項匯款清單，故依分配款匯款明細清單辦理第三十二次債權分配款分配事宜。關於 LBHI 第三十二次債權分配款項，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按 LBHI 實際債權分配日(西元 2026 年 4 月 2 日)「台灣銀行」美元兌新台幣(1:31.98)、新台幣兌南非幣(1.886:1)之即期收盤價中價匯率，計算該分配款，明細表如下：

雷曼連動債 名 稱	原始投資金額 (南非幣)	承認債權金額 (美元)	本次分配比例	本次債權 分配款 (美元)	本次債權 分配款 (兌換為南非幣)
8661 金鑽南非 XS0368739578	129,980,000	16,055,512.24	0.026801%	4,303.03	72,964.33
8662 金鑽南非 II XS0374786365	29,310,000	3,620,457.48	0.026801%	970.31	16,453.06
金額合計	159,290,000	19,675,969.72	0.026801%	5,273.34	89,417.39

因本行作業時間之需，故預訂於本(2026)年4月22日採以下方式辦理此次債權分配款之分配：

(一) 對於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

依本行與委託人簽訂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委託人同意本行全數債權分配款用以充抵約定之補償金後，如有結餘，再撥入委託人帳戶。故累計之債權分配款大於每一和解客戶之補償金時，將會以結餘款分配予已和解之客戶。
本行前獲 LBHI 三十一次分配款經兌換為南非幣、LBTC 十五次(最終)債權分配款之實際入帳比率，及本次經兌換為南非幣實際入帳比率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LBHI 三十一次 以南非幣實際 入帳比率	LBTC 十五次 實際入帳比率	本次(LBHI 第三十 二次)實際入帳比率	總累計比率
8661 金鑽南非 XS0368739578	39.755643%	53.405786%	0.056135%	93.217564%
8662 金鑽南非 II XS0374786365	39.755643%	54.221061%	0.056135%	94.032839%

(二) 對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

本行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分配予未受補償之客戶，嗣後亦同。

範例：客戶以南非幣 100,000 元，投資「8661 金鑽南非」為例：

* 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例：

南非幣 100,000 ÷ 南非幣 129,980,000 = 0.0769349%

* 客戶本次分配款可得金額：

南非幣 72,964.27 x 0.0769349% = 南非幣 56.13 元

1. 對於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

若客戶前已獲得本行補償金南非幣 15,000 元，小於債權分配之累計分配款(即 LBHI 三十一次債權分配款加計 LBTC 十五次債權分配款)，則依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客戶同意本行將債權分配款用以充抵約定之補償金後，如有結餘，再撥入客戶帳戶)，本次債權分配款將分配南非幣 56.13 元予客戶。客戶信託金額併予減少南非幣 56.13 元。

2. 對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

若客戶前未獲得本行補償金，則本次債權分配將分配南非幣 56.13 元予客戶。客戶信託金額併予減少南非幣 56.13 元。

嗣後如本行繼續收到關於債權分配款分配期日之訊息或確認收到分配後，將儘速通知您相關訊息。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亦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您所屬之營業單位或至本行網站－基金、連動債及海外債券公告專區之連動債公告專區－雷曼兄弟連動債重要訊息通知(網址 https://www.bok.com.tw/news?category=structured_note)查詢。

順頌

時祺

高雄銀行 敬啟

2025 年 4 月 22 日



ⁱ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美金 1 千萬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
- ii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 iii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